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重新任命董事； 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及 變更監察主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若干變動如下：

1. 余宏德先生卸下其董事會執行之職務，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並獲重新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日。
2. 丁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3. 丁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獲委任接替余宏德先生為監察主任。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若干變動如下：

#### 重新任命非執行董事

余宏德先生(「余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起及至最近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擔任執行主席至今，與董事會共事超逾五載。彼與管理團隊完成了董事會定下的目標和使命，余先生在董事會同意下，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日卸任執行董事之職責，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並獲重新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彼曾於 Sun Microsystems, Inc. (「Sun」) 工作達 22 年，最後擔任之行政職務為大中華區總裁。余先生亦曾於 Sun 擔任若干領導層之職位，包括環球財務總監。余先生對 Sun 超卓的貢獻獲得無數的認可，包括年度創新獎、年度最佳經理、年度銷售副總裁及 Sun 全球領導獎。彼在 Sun 領導研究所畢業。

於一九八五年加入 Sun 前，余先生曾於多間企業，如蘋果電腦及福特汽車公司，擔任不同之管理層職位。自二零零零年起六年來，余先生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余先生現為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彼曾為美國註冊內部審核師，獲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頒授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將繼續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與余先生簽訂的委任書，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日起計三年及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彼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參與重選。余先生目前獲得每年 24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其所履行之職責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 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屹先生(「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丁屹先生，四十一歲，擁有逾十九年金融服務行業經驗，包括七年資產管理經驗。丁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為聯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H&S」)之負責人員，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從事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彼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為全權控制 H&S 的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從事相同之受規管活動。丁先生曾為泰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及金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之負責人員，兩間公司均為從事若干受規管活動的私人持有資產管理公司。在此之前，彼在若干金融機構，以及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丁先生獲阿德萊德大學頒授數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斯大學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乃擁有 **Celestial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29.9% 股份權益之主要股東)整體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彼亦為 **Celestial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唯一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根據本公司與丁先生簽訂的服務協議，其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起計三年及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彼需於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參與重選。根據上述服務協議，丁先生有權獲得每年 2,538,000 港元之薪金，彼亦獲得每年 24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丁先生的酬金經董事會按其所履行之職責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余先生及丁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 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有關彼等重新任命或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及(iv)概無有關重新任命或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變更監察主任

丁屹先生，新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接替余宏德先生為本公司監察主任，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董事會謹此歡迎余先生及丁先生擔任本公司的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伊芬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丁屹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James Tsiolis 先生(副主席)、余宏德先生及 Takeshi Kadota 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譚競正先生、馬景煊先生及 George Forrai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http://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

\* 僅供識別